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379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代 理 人 王仁聰律師

阮紹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甲○○為聲請人之弟，甲○○前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自書遺囑，將其所有財產遺贈予聲請人，甲○○嗣於113年9月15日死亡。就聲請人所知，具親屬會議資格成員，應不足五人，是本件應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，為此，爰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二、按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，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民法第1211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130條、第1131條規定，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；親屬會議會員，應就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：(1)直系血親尊親屬，(2)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，(3)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；前項同一順序之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親等同者，以同居親屬為先，無同居親屬者，以年長者為先；依前二項順序所定之親屬會議會員，不能出席會議或難於出席時，由次順序之親屬充任之。查遺囑人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先由遺囑人之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，於不能由其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始得聲請法院指定（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家抗字第11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遺囑內容所示，被繼承人（即遺囑人）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則自應先由遺囑

01 人之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，於不能由其親屬會議選定
02 時，始得聲請法院指定。然經本院依職權函查被繼承人甲○
03 ○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、四親等內
04 之同輩血親之戶籍資料，嗣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並
05 檢附相關戶籍資料所載，符合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會員身分
06 者顯逾五人，此有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3年12月12
07 日高市新戶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檢附之戶籍資料在卷
08 可佐。從而，因聲請人尚未依法先踐行召開親屬會議之程序
09 即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